

# 2019 年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 工作总结

2019 年是上海医健卫生事务中心第一届理事会到期需办理延续手续年，在上海市卫建委组织人事处及其它相关处室的指导支持下，经过近半年的努力于 2019 年 9 月召开了医健中心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议，会上选举产生了医健中心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及行政负责人。2019 年 11 月经上海市社团管理局审批颁发了医健中心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19 年在新老理事会的带领下，根据市政府长期护理保险和医养结合专题会议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和卫健委《关于开展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的通知》和 2019 年重点工作要求，制定和落实老年照护统一需求第三方评估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上海市医养结合和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机构建设和评估员管理工作。按照基层卫生处 2019 年重点工作要求，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受委托负责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项目的行业管理、评估员培训与终核工作。另外根据国家医改及构建药品采供体系的新要求，医健中心作为上海药品集团采购的服务机构，在继续做好会员单位采购实施和资金清算服务工作的同时，不断总结，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建议。现将 2019 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

### （一）质控工作

1、2019年医健中心对评估机构开展质控情况进行了调研，成立了质控文件起草小组，邀请部分做的比较好的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质控文件起草小组，形成初稿。为了检验质控文件的可操作性，结合青浦开展质控工作的需求，到青浦进行了质控文件的预实验，以了解其科学性和操作性。在此基础上，医健中心还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卫健委、民政和医保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专家、老年医学、质控工作和高校从事长护险研究的专家学者及评估机构的代表，对《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质控标准》进行反复论证，目前正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

2、根据《上海市长期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调查表》2.0版本和起草说明，我们组织专业人员重新修订《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指南》，并完成2019版《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指南》的印制、下发各评估机构，为熟练掌握新标准、推进实施新标准起了很大作用。

3、原计划在第三季度开展对全市评估机构质控员培训，现因2.0版本新标准实施前的大量准备工作而推后，现预计待修改后的质控文件定稿，即可启动全市性的质控工作，组建市级评估员队伍开展同质性现场训练和实操训练。

4、根据市卫健委文件要求，每年要组织由卫健委、民政局和相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各区贯彻落实评估机构行业管理情

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今年的联合督查工作，因为 2.0 版本新标准的培训和考试，因此顺延至 12 月后进行。

## **（二）、终核评估工作**

1、终核评估一直是医健中心抓好评估质控的重要抓手，虽然今年到目前为止还未收到终核申请，但在对区和评估机构的会议上，一再对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争议仲裁的终核评估工作流程、文书和注意事项进行讲解，可能对提高评估机构评估质量，减少终核等争议评估也起到了一定的预防作用。

2、评估机构专线设备网络通讯线路已接入，有专人维护，虽还未开通终核平台和推送数据，但还是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线路畅通。

## **（三）评估机构管理工作**

1、全市会议。7 月 17 日市卫健委和市民政局联合召开全市评估机构评估员培训工作推进会，对今年开始实施的评估员培训工作进行部署，市卫健委和市民政局领导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处通报了评估员培训相关工作，市卫健委老龄健康处、基层卫生处和规财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市医保局和市财政局的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区卫健委、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和相关科室，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和医健中心，各区评估机构负责人 100 多人参加会议。市民政局要求：一是在工作中特别需要注重规范操作，二是要注重持续改进，三是评估工作需要用心用情去做。市卫健委要求要充分认识

标准修订的重要意义，要加强培训，保质按时完成（8月底前）。

会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员培训的通知（拟发文稿）》和《关于加强本市老年债户统一需求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的通知（拟发文稿）》。

2、定期例会。根据行业管理要求，每季度召开评估机构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布置工作。2019年共召开二次评估机构例会，主要内容除了沟通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的信息外，今年还着重围绕市卫健委和市民政局7月7日大会精神，加以宣传贯彻。如会议当日，医健中心及时召开各评估机构负责人工作会议，解释了会议领导的要求，再次强调了评估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机构行业管理的要求，希望各评估机构事先做好摸底，配合区卫健委和民政局，做好评估员培训的准备工作。同时对市医保牵头组织的长护险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通报，希望各评估机构和评估员要将医保督查发现的问题作为抓手自纠自查，有些共性问题将纳入到行业质控管理，建立并完善机构内部纠错机制。

会议还通报了2.0版评估标准的培训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和即将开展的质控工作情况。

8月会同市卫健委老龄处和基层卫生处召开了评估员培训工作联络小组会议。医健中心介绍了2.0版评估标准评估员的培训和考试组织工作的具体流程；对2.0版标准的特点进行介绍，要求各区认真组织培训，把好评估工作的入口。要求各区联络员尽快报送本区评估员培训方案，便于医健中心及时组织安排考试。

3、建立机构年度信息备案制度

#### **（四）评估标准 2.0 版培训考试工作**

1、根据 2.0 版评估标准培训要求，共需 7 个课时的教学片拍摄，医健中心委托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原评估员上岗和继续教育培训教学片拍摄合作单位）拍摄团队负责拍摄工作，在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拍摄棚，完成了 7 个课时的拍摄任务。

2、根据市卫健委要求，2.0 版评估标准的培训由各区卫健委具体组织落实，医健中心负责培训技术支持工作并委托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教学片视频和任课老师的讲课课件统一制作后刻录在 U 盘中，供各区培训用。医健中心还与各区签订了教学资料的保密协议。

3、根据市政府文件新精神和新流程，以及 2.0 版评估标准的授课内容，医健中心组织对《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指南（2017 试行）》进行修订，形成《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指南（2019 版）》。全市已有各类评估员 1.3 万人，医健中心委托原来印制 2017 版评估指南的印刷厂（合作方）加班加点印制了《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指南（2019 版）》12000 册（另有 1000 册已经列入当年年度预算），根据各区评估员核对数量和培训日期，分批快递发送至各区培训点，配合各区及时开展培训。

4、对 2.0 版评估标准电子版本医健中心进行了数次校对和确认，共印制 1.3 万册，连同《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指南（2019 版）》一起快递发送各区培训点，确保各区培训点及时开展培训工作。

全市培训工作从10月30日启动，到11月22日基本完成，实培训评估员9838人，占发证评估员总数的？%，各区登记评估员的？%。

5、为了落实市卫健委抓紧培训，尽快完成新标准执行的要求。医健中心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委托任课老师编写考题，组建题库，抽题组卷。由于评估员人多培训场次分散（19个考点，120场次），为防止考题泄露，医健中心共完成15套考卷的编制，供全市考试使用。

共印制15套A/B类考卷10900份，由印刷厂按照医健中心安排的数量和套别清点封箱，分期分批在考试前一天快递直接发到各个考场，各区落实专人负责保管，考试当日由医健中心组织的监考老师当场拆箱拆封、清点核对数量，确保考卷安全。

6、为了方便各区评估员考试，根据区卫健委要求，医健中心派出监考老师赴各考点监考。考试工作自11月6日启动，截止12月19日，16个区共完成19个考点120场次8828人（A类3528，B类5300）考试。并在12月召开了2.0评估标准培训考试工作总结会。

#### 7. 阅/批卷发证情况

## 二、药品集团采购工作

### （一）药品集团采购

2019年，国家药品采供改革工作不断深化推进，“4+7”城市带量采购试点、联盟地区扩围及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等工作陆续启动，同时鼓励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药品带量采购试点，逐步形成了国家带量采购和谈判为引领，鼓励采取集团采购，推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新局面。

根据国家医改及构建药品采供体系的新要求，医健中心作为上海药品集团采购的服务机构，在继续做好会员单位采购实施和资金清算服务工作的同时，不断总结，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集团采购试点工作的建议。7月，市分管领导召集市药招委专题会议，要求将药品集团采购纳入本市药品采供体系建设试点范围，继续深入推进药品集团采购试点工作实施。随后，医健中心积极与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沟通，组织采购联盟会员单位相关专家，就集团采购的工作范围、模式、阳光平台衔接、采购联动、医改政策联动、保护企业参与积极性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已基本形成了新的集团采购试点工作方案。

## **（二）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招标**

2019年在总结2017、2018年度二类疫苗招标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优化疫苗评审项目，强化了对企业供应保障能力的评价，及与周边省份采购价格的比较，在疫苗购销协议中增加对供应保障的约束性条款，从而进一步提升二类疫苗供应的平稳性，满足患者接种需求。此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医健中心还顺利启动并完成了2019年度上海市第二类疫苗集中仓储配送服务的招标工作。

在新疫苗管理法颁布后，医健中心认真学习，对照法律法规，重新修订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招标规则、评审细则和工作流程。已于近日发出了2020年度非免疫规划疫苗招标公告。

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2月24日